

國立體育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設置辦法

88年12月28日8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2月1日更名大學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第4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第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安全衛生教育及防護，特依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環境保護工作部分，由總務處主政：

（一）整合推動校區污染防治工作。

（二）督導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安全及衛生管理與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三）校園工程及措施之影響評估及建議。

（四）協助提升校園環境及衛生品質。

（五）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宜。

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年度職業安全管理計畫辦理。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部分，由人事室主政：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長、主任秘書、競技學院代表、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代表、體育學院代表、管理學院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前項各學院代表之遴派依各單位程序辦理之。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召集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指定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為推行本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得由相關單位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